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陈圣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陈圣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

陈圣杰先生简历：

陈圣杰，男，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高级总监、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兼)、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兼)，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任洪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四川沃飞长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圣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2)传真：0576-86139081

(3)联系人：林慧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3”，投票简称为“钱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海勇、肖玲、施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国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俞国容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王海勇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7,405,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王海勇、肖玲、施设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睿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4,230,868,118	98.9120	46,144,956	1.0788	392,7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4,275,106,272	99.9462	1,682,802	0.0393	616,700	0.01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国容	4,269,935,826	99.8253	是
3.02	吴俊平	4,269,915,185	99.82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61,790,657	88.6028	46,144,956	11.3009	392,700	0.0963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028,811	99.4368	1,682,802	0.4121	616,700	0.1511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国容	400,858,365	98.1706	是
3.02	吴俊平	400,837,724	98.165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1《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华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191,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84,319,236.15/568,319,878× 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6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84,319,236.15/568,319,878× 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65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勃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3亿元	97.30亿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亿元)	1,477.39
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446.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纸业”)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续签《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根据上期所规定，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在公司为国贸纸业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函尚未出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5%
法定代表人	黄东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1156072L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0日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5A3室(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